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黃國修
電話：(02)2343-1405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

受文者：本局高雄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814014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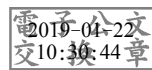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美國修正我國輸美附帶栽培介質蘭花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部分加註內容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美國在台協會108年1月19日電子郵件轉美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同月18日致本局信函辦理。
- 二、本局前以107年11月28日防檢四字第1071454662號函（諒達）通知美國修正我國輸美附帶栽培介質蘭花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部分加註內容，並自108年3月1日（以抵達美國港埠日期為準）起正式實施。
- 三、美國本次來信確認加註事項修正內容及正式實施日期，原加註內容「The plants meet conditions of growing, storing and shipping compliance with 7 CFR 319.37-8(e).」修正為「The plants meet the conditions of the APHIS Plant Protection and Quarantine (PPQ) plants in approved growing media program.」，將自108年4月2日（以抵達美國港埠日期為準）起正式實施，原加註內容於108年4月1日前仍可被接受。
- 四、為順暢我國蘭花輸美，請惠轉知所屬自即日起修正加註內容，並轉知相關業者。

正本：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本局植物檢疫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總收文

